**山西大学“华能”爱心基金评选办法**

山西大学“华能”爱心基金是由山西华能联合开发贸易公司为资助山西大学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而设立的，基金总额为叁拾万圆人民币。设立此基金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学生克服经济困难，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做品学兼优的合格人才。为切实做好“华 能”爱心基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委员会的组成

“华能”爱心基金设评选委员会，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 （处）部（处）长任主任委员，学生工作部（处）分管资助工作副部（处）长、教务处负责人、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代表 1 名、辅导员代表 2 名、学生代表 1 名为委员，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选事宜。

二、评选范围

该项目评选范围为生活俭朴，学习勤奋，评审学年内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三、评选名额及金额

1、本年度资助 10 名本科学生；

2、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 元人民币。

四、评选条件

申报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道德品质好，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

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支付在校学习的必需费用；

3. 学习刻苦努力，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社会工作；

4. 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五、评选程序

1. 教育发展基金会发布评选公告，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大学“华能”爱心基金申请鉴定表》；

2. 各学院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由学院评定小组推荐 1 名学生参加评选。申请材料报送至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包括：家庭经济状况、学生本人思想、工作表现、学习成绩及生活状况等相关佑证材料，《山西大学“华能”爱心基金申请鉴定表》共一式三份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分党委公章；

3. 评选委员会对参评学生进行评选，最终确定获奖人选，报送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公示无异议后审核发放助学金并颁发荣誉证书；

4. 该助学金评选发放严格执行《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捐赠方监督。

六、其他

1. 若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纪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评选委员会有权收回助学金；

2. 本办法之解释权归山西大学“华能”爱心基金评选委员会；

3.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山西大学“华能”爱心基金评选委员会研究解决。

山西大学“华能”爱心基金评选委员会

二○二三年六月修订